

少数寺庙反动上层分子与广大宗教人员区别开来。“四反”斗争很快取得胜利。与此同时，石渠、色达和东、北、南三路大块牧业地区相继进行民主改革。1959年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民主改革任务，在全州全部胜利地完成。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制度替代了没落、反动的封建农奴制和奴隶制，广大农牧民翻身作了主人。民主改革中，占70%（4.5万余户）的无地缺地农民每人平均有了土地4亩左右（农奴领种农奴主的份地宣布归农奴所有，每人平均数包括这部分地）。占60%的贫苦牧民每户平均分得牲畜12头。80%的农牧户从高利贷的盘剥下解脱出来。5600名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娃子”），获得解放和安置。收缴农奴主、奴隶主的各种枪4万余支。80%的农牧民成年人参加农牧民协会；占总人口10%的人参加人民武装自卫队；发展了一批党、团员，建立了基层政权和党、团基层组织。广大农牧民积极性空前高涨，社会生产力大发展。在平叛和民主改革中，各族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付出很大的代价，他们当中许多优秀儿女为藏、彝族人民的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党和全州各族人民永远怀念着他们。

第四节 农牧业合作化

民主改革完成后，获得了土地和牲畜的贫苦农牧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很高，但受到了许多因素的制约。他们刚刚摆脱旧制度不久，家底单薄，生活困难。尤其是从农奴主、奴隶主家中解放出来的娃子，困难更多。这种个体经济仍然是不稳定的，极其脆弱的。其出路在于组织起来，走农牧业合作化的道路。加上全国出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大跃进”的形势，对州委决策这方面的工作有很大影响。州委要求各地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紧接着对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办互助组、合作社的初期，还是相当慎重的。强调要从州内实际出发，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方针，先在条件好的地方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铺开。在办社的规模体制上，规定“宜小不宜大，宜简不宜繁，宜松不宜紧”的原则。一般先办各种类型的互助组，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再办初级社。在收益分配上，采取少留多分的办法，保证群众增加收入。1956年夏秋，首先在第一批完成民主改革的丹巴、道孚、康定等县的部分农业地区，组织互助组1211个，入组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21.43%；并在条件较好的地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2个，入社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13.25%。经过一年多的试办，到1957年冬和1958年春，东路、北路各县农业地区完成民主改革后，即建立了农业合作社380个，入社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14%，达到乡乡有合作社；互助组也发展到2000个，入组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32%。这段时期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基本正常，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各级干部初步取得在民族地区办互助合

作的经验，大多数互助组和合作社在当年增了产，90%以上的社员增加了收入，合作社在当地开始有了吸引力。

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除泸定县外，东、北路一些县区有平叛任务，并进行“四反”斗争；南路各县区处在边平叛边改革当中。但在全国“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下，却过急、过快地进行合作化。甘孜、炉霍、道孚、康定等县，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59年底，泸定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其余20个县农业地区共建立合作社1300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0%，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其中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00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50%；有8个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在牧业地区，建立一批初级牧业合作社，入社牧户占总牧户的50%；有相当一部分牧区基本实现初级牧业合作化，并试办少数高级牧业合作社。与此同时，对城镇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手工业组成合作社，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1958年以后，全州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初步成就。但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造成工作上的不少失误。1959年全州基本实现合作化后，州委工作着重点未能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已办起的合作社亦未能获得一个比较长的稳定时期，而是一再提出反右倾，急于要办人民公社。1959年12月17日，州委向省委报告要在康定、丹巴、九龙试建7个人民公社。省委于1960年1月1日用“特急电”复州委，除同意州委的意见，并指示“在这几个县还可以多办几个，以便有所比较”。这就促使州委要加快实现人民公社化的速度，在“1960年农牧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的安排规划”中，要求康、丹、道、九4县基本实现公社化；乾、炉、甘、德、雅、理、义、巴8县沿公路区乡基本实现公社化；新、邓、白、乡、稻、得6县，试办两三个公社。对牧区改变原来坚持不办高级社的主张，要求在春季前，塔公、玉隆、八邦、竹庆、洛秋、昌台、崇西等牧场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并准备会同康定县在塔公试办一个牧业公社。州委还于1960年1月21日，要求康、丹、九3县“于春耕前后实现基本人民公社化，即入社户数达70%以上”。各县按照州委的规划，在1960年很快就建起一批人民公社，而且规模都比较大，有的是一区一社，有的是半个县一社。并且大办公共食堂，甚至有的地方高级社也办公共食堂，搞迁居并户，集中吃“大锅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也刮起来了。这年是甘孜州工作失误严重的一年。而这种失误恰恰是中共中央当年7月已经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在11月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的时候。《十二条》指示中明文规定要“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而州内有的地方到1961年仍在犯“一平二调”的错误。1960~1961年，全州粮食连续减产，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不少群众因缺粮、油患了肿病，有的地方还死了一些人。有的地方粮食明显减产，打下的粮食除交公粮、留下种子，没有多少粮食给社员分了，而州委却

连续发出五次抓粮食的“紧急指示”，批评下面干部“屁股坐在农民一边”。有的地方搞“护秋队”，违法乱纪，反“瞒产私分”，弄得干部与群众的关系紧张。

当时各地发生的许多事实说明，当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体制规模不断升级扩大时，同样起阻碍甚至破坏生产的作用。1961年4月，在中共四川省委重庆会议上，省委领导已觉察到民族地区问题的严重性，专门召集三州州委书记和部分县委书记座谈，明确指出民族地区要“老老实实办高级社和初级社，不要再拖了”。并严肃地说：“现在再拖下去，不按省委指示办，那就不是思想认识问题，而是组织纪律问题。”从1961年7月以后，州委开始纠正农村牧区工作中“左”的错误，贯彻中共中央调整的方针和省委的指示，作出执行省委《关于藏彝民族地区办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若干规定（草稿）》的补充规定，从贪高、贪大、贪快、贪多的位置上退下来。除泸定县的人民公社和丹巴县的巴旺人民公社继续办好外，其余办的人民公社都改按高级社办。所有生产队和高级社都不办公共食堂，已办的妥善结束。农区有的高级社改按初级社办；其中有3%的社居住分散，领导很不方便，改按互助组办。社的规模过大的调整划小。经过调整，全州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1591个，平均每社为36户，较调整前的153户缩小76.47%。牧区仍坚持只办初级社，已办的高级牧业社，改按初级社办。1962年中央“七千人大会”以后，坚决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全州平调折款532万元，按总户数计算，平均每户被平调50.7元（每户农民被平调52.4元，每户牧民被平调16元），进行了清理退赔。与此同时，对近两年在反右倾、农村“三反”、整风整社和机关“三反”等各项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复查，本着部分错部分纠、全部错全部纠的原则，都作了纠正。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调整，全州农牧业生产从1963年开始恢复，困难缓解，形势好转。

但是，在办公社问题上，急于求成的思想并未很好的克服。从1963年开始，州委领导的主要精力仍放在搞政治运动上，又搞社教，又搞“四清”，又急着办人民公社。社教、“四清”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扭住“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不放，每次布置社教、“四清”工作，都要写上“两条道路斗争是主要的，敌我矛盾是突出的”这两句话，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1965年8月，省委工作会议形成《关于藏彝民族地区社教运动和建立人民公社等问题的讨论纪要》。州委按照“纪要”，先后在经过社教、“四清”的甘孜、炉霍、道孚、乾宁、康定、丹巴等6县试办一批人民公社，面上的县也各试办一个人民公社。全州试办的人民公社，采取“上面挂牌子，下面改名称，按照原来合作社的所有制、规模、体制及经营管理制度都暂不变动的原则精神处理”。1972年，在甘孜、巴塘、石渠县的3个公社和1个乡整建试点的基础上，到1975年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共建立公社340个，生产大队930个，生产队3060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牧区经济工

作中“左”的错误泛滥，批所谓的“资本主义”，割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扼杀多种经营，限制集体和社员家庭副业，使集体经济削弱，穷社穷队增加，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纠正这些“左”的错误思想和作法。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州委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战线上来。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几次作出放宽搞活全州经济的意见和规定，坚持改革开放。

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牧区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1979年，州内一些农业地区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等责任制。1980年1月，州委提出《关于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经济政策中的几个问题的意见》，指出要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保障社员的民主权力，加强经营管理。11月，州委又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据1980年统计，有70%左右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有20%左右的生产队实行“五定”（定人、定土地、定投资、定工、定产量），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多种经营和农、牧、工副方面实行包工包产到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的责任制，这“四专”的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40%。1981年5月，州委发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进一步落实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9月，又发出《关于农业、牧业、林业生产责任制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从1981年到1982年春，有34%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7%的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24%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29%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6%的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1982年下半年，州委在总结各种形式责任制的基础上，作出《关于贯彻省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精神，加快我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步伐的意见》，成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此后，各地加快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到1983年春，98%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的责任制，以户营为主、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代替队营为主、统负盈亏的经营方式。牧区从1983年起，由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普遍实行生产队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1984年，全州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公社管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乡和村两级成立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村民委员会除承担行政职能，群众自治的职能外，还承担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对内与农牧户签订承包合同，对外以经济法人资格发生经济往来，担负为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金积累的责任。

在完成农村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和牧区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的第一步改革